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及其市场职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依法分类处理群众劳动诉求。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建立及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引进、认定、评价、培养。培育及弘扬工匠精神；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及监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共 3 家下属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事业编制总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5 人；雇员编制总数 2 人，实有雇员人数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

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配置科、审批科（法制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劳动管理科、欠薪保障管理办公室），共 4 个部门。行政编制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雇员编制总数 2 人，实有雇员人数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2.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3.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事业编制数 9 人，实有在编人数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是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就业工作部署，完善“就业超市”建设，推动就业服务进社区，聚焦重点群体开展送政策、送培训、送岗位等活动，大力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和劳动者稳定就业。二是对接辖区重点企业人才需求，调动高校、职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园区、搭建政企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提升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三是会同人才、产业部门实施好产业契合度更高、比较优势更强的“3+1+1”产业人才政策，提供高效优质的综合服务，加速集聚“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三大产业优秀人才。四是扎实

推进“三项工程”，进一步擦亮我区省级“粤菜师傅”基地、市级“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招牌，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举办各层级各类型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训，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就业。五是指导、协助试点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探索推进粤港合作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促进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共用共享。六是围绕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标准，高水平运营坪山工匠园，开展支柱产业配套工种课程开发、人才导师培养、探索设置三大产业技能培训中心等工作，高水平办好“聚龙巧匠”评选及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打造全国首家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工匠导师、促进粤港澳技能人才深度合作的专业平台。八是持续深化建筑工地劳资纠纷预防调处长效机制，扎实推动金融机构托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作，推进一项目一专户、人工费按比例分账拨付等机制，全流程动态监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九是坚持稳慎推进的原则，扩大特殊工时制度实施范围，向社会公布一批区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名录，引导符合条件企业实行特殊工时改革，助力企业有效统筹保障员工休息权和企业发展，推进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成果落地生效。十是继续搭建“1+6+N”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优化争议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程序，完善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扩大劳动争议调裁审一体化成效。十一是深化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品牌，拓宽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服务覆盖面，引导机构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小微托管特色服务，为小微企

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十二是广泛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完善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调查“体检”服务，充分激发多方主体共建和谐劳动关系内生动力，争创“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预算收入 15,13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536 万元，下降 19%。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5,13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536 万元，下降 19%。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减少，主要为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相关政策于 2022 年 1 月失效，2023 年我局未编制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预算；二是市、区人力资源部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不再受理发放新引进人租房和生活补贴，2023 年我局未编制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预算 15,13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17 万元、公用支出 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73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17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经费（在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8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3,737 万元，具体包括：

1.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预算 2,910 万元，主要包括：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2,910 万元，用于发放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577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要求，2022 年未启动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工作。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区财政部门工作部署要求，统筹收回 2022 年该项资金结余经费 2638 万元。

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预算 645 万元，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645 万元，用于发放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人员相关补贴、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根据《深

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645 万元，比 2022 年下达的两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819 万元少了 174 万元。

3. 培训支出预算 53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专项培训业务工作 53 万元，用于劳动监察队伍培训、职业技能公益性培训、仲裁员初任培训、劳动争议调解员岗前培训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培训业务无法线下开展，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区财政部门工作部署要求，统筹收回 2022 年结余经费 31 万元。

4. 引进人才管理预算 240 万元，主要包括：人才服务工作 240 万元，用于赴校园招聘业务、产业人才政策专家评审业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56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市、区人力资源部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不再受理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2023 年减少了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预算。

5. 就业管理事务预算 1,471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337 万元，用于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技能人才服务 146 万元，用于实施技能提升行动等；坪山工匠园建设运营 988 万元，用于坪山工匠园运营管理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92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阶段性鼓励用工有关举措的通知》，增加了我区实施阶段性鼓

励用工补贴预算等。

6. 教育专项资金/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6,908 万元，主要包括：再就业补贴专项资金 1,357 万元，用于发放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人员相关补贴、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等；坪山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5,451 万元，用于发放聚龙青年人才补贴，重点企业突出贡献人才补贴，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坪山区“聚龙巧匠”补贴，技能人才载体补贴，个人薪酬、引进、荐才、实习、进修激励等；劳资纠纷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解决我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经有关程序认定，相关责任主体无力支付的等重大劳动信访案件。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776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相关政策于 2022 年 1 月失效，2023 年预算减少了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预算。

7. 劳动保障监察预算 89 万元，主要包括：劳监执法规范 89 万元，用于处置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劳资纠纷案件、劳动监察文书印刷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案件量逐年增长，增加了欠薪线索办理服务工作经费。

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预算 590 万元，主要包括：标准化办案工作 199 万元，用于劳动仲裁档案整理、案件公告送达、司

法快递邮寄等；社会组织运转工作 391 万元，用于发放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补贴及劳动关系调解员办案补贴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1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劳动仲裁案件处理逐年增长，增加了劳动仲裁档案整理、案件公告送达及司法快递邮寄工作经费。

9. 劳动关系和维权预算 230 万元，主要包括：和谐劳动业务 146 万元，用于坪山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劳动调解队伍建设工作 84 万元，用于开展劳动调解社工服务项目。较 2022 年预算增加了 9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公布 2022 年坪山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项目名单的通知》，2023 年增加了劳动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48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 万元，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福利、职工体检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70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完成了坪山工匠园装修改造后家具、办公设备等相关采购工作，2023 年减少该项工作经费。

1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119 万元，主要包括：法治化建设工作 73 万元，用于法律顾问服务、专项资金补贴核查服务等；宣传与信息化建设工作 13 万元，用于信息安全检查服务；机动预备费 33 万元，用于机动统筹临时性、其他不可预见的工作开支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机动预备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51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1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根据《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配备更新公务用车事宜的批复》，2022 年 11 月 30 日我局新购置一辆新能源公务用车，2023 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等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2.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单位的考察、调研我局业务等方面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7.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2023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配备更新公务用车事宜的批复》，2022 年 11 月 30 日我局新购置一辆新能源公务用车，2023 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支出。2023 年人力资源局运行维护的车辆数为 3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

中心和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3,737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	通过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统筹办公管理事务等，有效保障机关平稳运行，推动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专项资金项目	6,908	一是通过发放各项“聚龙顶尖”人才、“聚龙领军”人才、“聚龙青年”人才、“聚龙工匠”人才的补贴，对重点企业的突出贡献人才奖励等补贴，落细落实人才政策，发挥人才政策优化资源配置作用，引进高层次稀缺型人才与技能型人才，实现区内产业与人才结构协同发展；二是通过发放各项就业援助补贴，促进辖区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充分就业，确保辖区就业形势整体稳定。
就业管理事务	1,471	一是通过开展各项公益性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活动，进一步提升辖区劳动者就业质量，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更充分就业；二是通过建设坪山工匠园，打造全国首家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工匠导师、促进粤港澳技能人才深度合作的专业平台等。
劳动关系的维权	230	通过开展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系统调查问卷、专业能力提升服务等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坪

		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培训支出	53	一是通过开展仲裁员初任培训及业务培训、调解员在岗培训，对仲裁员及调解员进行知识更新与技能强化，有效提升仲裁员及调解员业务素质与能力；二是通过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辖区劳动者技能水平；三是通过开展劳动监察规范化建设业务培训，提升监察人员办案素质，增强执法能力。
劳动保障监察	89	通过规范劳动监察执法文书，及时处置全国欠薪线索平台案件等工作，营造规范化、法制化的劳动用工环境，防范劳资纠纷。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10	通过对在深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和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引进人才管理	240	一是通过开展校招和人才服务工作，广泛宣传人才政策、招才引智，不断探索人才招聘和服务企

		业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二是通过做好三大产业和重点企业的人才补贴的受理、审核、跟踪评价等工作，强化政策硬性约束，保障引进人才后续管理及配套服务工作。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9	一是通过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在日常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执法决定审查、行政决策的讨论和论证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二是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涉及我局发放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补贴进行审计核查，保证补贴发放的合法性、合规性。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90	一是通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在处置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源头性、预防性作用，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二是通过向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发放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有效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管理水平；三是通过聘任兼职仲裁员加入仲裁工作队伍，有效缓解基层案多人少矛盾，提高全年累计结案率。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45	通过发放各项就业援助补贴，促进辖区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充分就业，确保辖区就业形势整体稳定。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7%。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了工会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5,134	一、教育支出	5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34	进修及培训	5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5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88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916
1.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综合业务管理	73
3.上级补助收入	0	劳动保障监察	89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就业管理事务	1,47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3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90
		引进人才费用	5,69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就业补助	4,912
		社会保险补贴	2,00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行政单位医疗	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292
		住房公积金	109
		购房补贴	183
本年收入合计	15,134	本年支出合计	15,13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5,134	支出总计	15,13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15,134	1,397	13,737	515	413	0
	205	教育支出	53	0	53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	0	53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53	0	5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	1,063	13,684	515	413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88	916	8,772	515	413	0
	2080101	行政运行	916	916	0	0	0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	0	528	0	0	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3	0	73	0	0	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9	0	89	0	0	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471	0	1,471	413	413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30	0	330	0	0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90	0	590	0	0	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691	0	5,691	10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	14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9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49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4,912	0	4,912	0	0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02	0	2,002	0	0	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10	0	2,91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	4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4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42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	29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	29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	109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	183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5,134	一、教育支出	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34	进修及培训	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88
		行政运行	9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
		综合业务管理	73
		劳动保障监察	89
		就业管理事务	1,471
		劳动关系和维权	33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90
		引进人才费用	5,69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就业补助	4,912
		社会保险补贴	2,00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行政单位医疗	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2
		住房改革支出	292
		住房公积金	109
		购房补贴	183
本年收入合计	15,134	本年支出合计	15,13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5,134	支出总计	15,13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15,134	1,397	13,737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15,134	1,397	13,737
	205	教育支出	53	0	5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	0	53
	2050803	培训支出	53	0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	1,063	13,6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88	916	8,772
	2080101	行政运行	916	916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	0	52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3	0	7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9	0	8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471	0	1,47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30	0	33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90	0	59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691	0	5,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	14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9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49	0
	20807	就业补助	4,912	0	4,91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02	0	2,002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10	0	2,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	4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4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4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	29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	292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	10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	183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15,134	1,397	13,737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15,134	1,397	13,7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7	1,317	0
	30101	基本工资	542	542	0
	30102	津贴补贴	300	300	0
	30103	奖金	128	128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	9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	49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	4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	109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	4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7	80	2,667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	24	6
	30202	印刷费	15	0	15
	30205	水费	3	0	3
	30206	电费	183	0	183
	30207	邮电费	20	4	16
	30211	差旅费	19	1	18
	30214	租赁费	357	0	357
	30215	会议费	1	1	0
	30216	培训费	54	1	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	0
	30226	劳务费	419	0	4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0	1	1,409
	30228	工会经费	23	23	0
	30229	福利费	17	0	17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7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	10	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5	1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5	0	8,8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5	0	8,835
	312	对企业补助	2,236	0	2,2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236	0	2,236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	8.5	0	2.5	6	0	6
	2023 年	10	0	2.5	7.5	0	7.5
	增减变化金额	1.5	0	0	1.5	0	1.5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无	无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无	无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无	无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无	无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发放在编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日常公用支出等。	1,397	1,397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统筹日常办公事务、干部体检、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党建经费支出等	482	482	0
	引进人才管理	主要用于开展企业赴高校招聘、人才引进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及 2022 年“龙聚坪山” 2.0 版人才政策产业人才专家评审等工作。	240	240	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主要用于发放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2,910	2,910	0
	就业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开展公益性公共就业服务、各项职业技能活动，建设运营坪山工匠园等。	1,471	1,471	0
	培训支出	主要用于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培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仲裁员初任和业务培训及劳动争议调解员岗前培训等。	53	53	0

	劳动关系和维权	主要用于构建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争议调解、劳动调解社工服务及安全生产检查等。	230	230	0
	劳动保障监察	主要用于欠薪线索办理服务、购买第三方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服务等。	89	89	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主要用于劳动争议案件标准化处理工作及发放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仲裁工作人员办案补贴等	590	590	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主要用于开展法律顾问服务、信息安全检查服务、补贴审计监管服务工作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支出等。	119	119	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主要用于发放各类就业援助补贴。	645	645	0
	专项资金项目	主要用于发放就业创业援助补贴、聚龙青年人才补贴、重点企业突出贡献人才、聚龙巧匠人才补贴等。	6,908	6,908	0
	金额合计		15,134	15,134	0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规范标准化劳动仲裁业务流程及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确保劳动仲裁案件及时有效审结，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确保劳动纠纷有效化解，促进区劳动关系和谐；2.通过实行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服务，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3.通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实践专家经验分享交流活动，包括开展专业能力提升服务、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完善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调查项目工作等，促进辖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4.通过开展“龙聚坪山”人才政策产业人才专家评审工作，落细落实人才政策，加速聚集“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三大产业优秀人才，为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强化人才支撑；5. 通过开展各项公益性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活动，进一步提升辖区劳动者就业质量，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更充分就业； 6.通过建设坪山工匠园，打造全国首家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工匠导师、促进粤港澳技能人才深度合作的专业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数量	≥1,000 件
			实行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小微企业数量	≥200 家
			完善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调查项目	≥5,000 份
			享受就业创业补贴数量	≥4,000 人次/家次
			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份数	≥16,000 份
			公益性专场招聘会场数	≥25 场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发放人次	≥90 人次
			享受“龙聚坪山”人才补贴数量	≥1,500 人次/家次
		质量	裁决文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适当，程序正当	≥90%
			小微企业托管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填写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系统调查问卷有效率	≥90%
			发放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准确率	≥95%
			发放“龙聚坪山”人才补贴的准确率	≥95%
			劳动仲裁案件累计结案率	≥80%

		时效	填写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系统调查问卷的时间	11 月前完成
			开展公益性专场招聘会的完成及时率	11 月前完成
			各类补贴发放完成的及时率	按各类补贴文件要求及时发放
		成本	各项工作开展耗用的总成本	≤15,134 万元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年度内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1 起
			探索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产品的实践，为其他地区积累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促进辖区居民就业能力，适岗能力等提升	促进
			加快人才引进力度	加快
		可持续影响	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力量提供托管服务，落实劳动基准，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监察人员满意度	≥90%